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聲字第55號

抗 告 人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

代 理 人 許子豪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寧華